

臺中市政府受理私有不動產捐贈申請書

申請人 填報 事項	受理機關	臺中市政府財政局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
	申請人	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	戶 籍 住 址	
						年 月 日		聯 絡 電 話	
	切結事項	1. 下列標的為本人所有，產權清楚並無與人有糾紛、涉訟、出租或被占用情形，亦無設定任何負擔，現況供_____使用。 2. 本人願將下列標的無償捐贈與臺中市，且同意負擔所有權移轉所需之稅費、登記費等。							蓋章
	土地標示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	
	房屋標示	區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使用分區	
附繳證件	編號	證件名稱					核發機關		
	1	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(如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)							
	2	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。(無建物者，免附)					各地政事務所		
	3	地籍圖謄本。					各地政事務所		
	4	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(非都市土地免附)					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原臺中市轄土地) 或所轄區公所(原臺中縣轄土地)		

註：以上附繳證件若為影本，應由申請人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